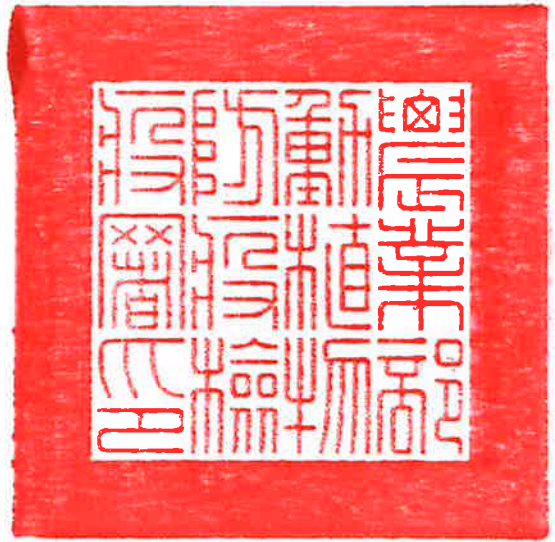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38633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6月4日防檢桃機字第1151980111A號函及115年6月1日編號QS-115-4S-05150434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ZARINS KARLIS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處以罰鍰20萬元在案；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裁處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58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# 署長 杜麗華